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17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仁忠、劉乃綺、劉恆志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84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80,630元【本金276,287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4,3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＝280,63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台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276,287元	115年4月10日	115年8月10日	4.34	4,041元
2	違約金	276,287元	115年5月11日	115年8月10日	0.434	302元
小計						4,343元